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朱孟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參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朱孟鈴於民國109年12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2月03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7日止累計72,7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1,683元為本金；788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朱孟鈴於民國112年0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6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0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

01 年利率百分之9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02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03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04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05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7日止累計565,604
07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54,444元為本金；10,367元為利息；793
08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09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
10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11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12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13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4 行聲請。

25 附表

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360號

27 利息：

28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1683	朱孟鈴	自民國114 年0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8.72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54444 元	朱孟鈴	自民國114 年0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9.03%計算 之利息